

Client Alert

2024 年 1 月号 (Vol.64)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公布《关于如何看待 AI 与著作权（草案）》
3.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完善、运用有效的反垄断法合规计划的指南
4. 能源与基础设施：公布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相关《说明会及事先周知措施实施指南（草案）》

1. 前言

恭贺新年！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1 月号 (Vol.64)。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公布《关于如何看待 AI 与著作权（草案）》

2023 年 12 月 20 日，文化审议会著作权分科会法律制度小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如何看待 AI 与著作权（草案）》（以下称“草案”）。草案结合著作权法的基本思路与技术性背景，就生成 AI 的留意事项，如下分为①学习开发阶段、②生成利用阶段、③生成物的作品性、④其他论点，进行了论点梳理。

具体而言，关于①学习开发阶段，针对著作权法第 30 条之 4 的用于信息解析而使用作品的著作权利限制规定（例如 AI 开发中的深度学习等），对“非享受目的”“不当损害著作权人利益的情形”等各要件的解释进行了梳理。同时，对 AI 学习发生著作权侵害时，实施学习的企业可能会被采取的措施和权利人可以请求停止侵权等的范围进行了梳理。

关于②生成利用阶段，对如何判断是否侵犯著作权（类似性、依据性）、针对侵权的措施以及侵权行为的责任主体等进行了梳理。

关于③生成物的作品性，对生成 AI 的指示的具体性和 AI 生成物的作品性的关系以及对不具有作品性的生成物的保护进行了梳理。

草案将于今年 1 月的小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后，公开征求意见。虽然其内容可能会有变化，但作为梳理 AI 与著作权关系的官方文件，将对今后的解释有指导意义，因此有必要留意其内容。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Client Alert

3. 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完善、运用有效的反垄断法合规计划的指南

2023年12月21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完善、运用有效的反垄断法合规计划的指南--以应对卡特尔及串通行为为中心--》（以下称“本指南”）。编制本指南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和尽早发现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为中的不正当交易限制（卡特尔、串通等）。

本指南将有效的反垄断法合规计划的组成要素大致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是：(1)反垄断法合规的整体内容；(2)防止违反行为于未然的具体措施；(3)尽早发现违反行为并采取确切应对的具体措施；(4)计划的定期评估和更新，明确了该各要素的指针。以下是对(1)至(3)的各个要素中要点概要的介绍，以供企业制定、修订合规计划时参考。

(1) 反垄断法合规计划的整体

① 公司最高领导的承诺和主动性：

经营最高领导向公司内外作出不允许违反反垄断法的声明，同时对各项工作的负责部门给予充分的权限和资源等，通过自身行动表明对完善、运用合规计划的重视

② 符合自身公司实际情况的对违反反垄断法风险的评估及风险应对：

清查各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风险，分析评估各风险的重要性，重点应对重大风险

③ 对推进反垄断法合规的相关基本方针及程序进行完善、运用：

在公司内部规程等（行动规范、反垄断法合规规程、反垄断法合规手册）中明确反垄断法合规的相关基本方针及程序，并在干部职工中予以落实

④ 完善组织体制及分配充分的权限及资源：

根据各经营者的实际情况和违反反垄断法的风险，明确、系统地梳理业务分工，向各负责部门、负责人员分配充分的权限和资源(预算、人员、设备等)

⑤ 企业集团的整体行动：

反垄断法合规计划应以企业集团为单位进行整体完善及运用，同时集团所属各企业根据自身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完善及运用

(2) 为防止违反行为于未然的具体措施

① 对与竞争经营者进行接触的相关公司内部规则进行完善、运用

为规避、降低违反反垄断法的风险，对与竞争经营者进行接触的相关公司内部规则（禁止接触、关于接触时的申请、批准、报告等规则）进行完善、运用

② 实施反垄断法相关的公司内部培训：

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解程度，例如以有效激发干部职工兴趣及关注的内容和形式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反垄断法风险的定制培训，选任合适的培训讲师和实施理解度测试等

③ 对反垄断法的相关咨询体制进行完善、运用：

完善、运用相应体制，使干部职工在无法判断自身行为是否可能违反反垄断法而感到烦恼时，可以在适当的时机向负责反垄断法合规的部门和负责人进行咨询

Client Alert

- ④ 对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公司内部惩戒规则进行完善、运用：
对惩戒处分对象行为、惩戒权人、惩戒程序、决定惩戒处分内容时的标准等进行明确、落实，并公平适用。引进奖励制度，将协助防止违反行为于未然及早期发现违反行为与干部职工利益相挂钩
- (3) 尽早发现违反行为并采取确切应对的具体措施
 - ① 实施反垄断法相关审计：
由内部审计部门（以独立于事业部门和合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的立场）定期实施反垄断法审计（确认相关文件、证迹、证据，搜索邮件等的关键词，开展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
 - ② 完善、运用内部举报制度：
为使干部职工了解并实际利用内部举报制度而采取相关措施（营造容易发声的文化和组织风气，提高举报窗口的便利性、认知度、可信度等）
 - ③ 引进反垄断法相关的公司内部宽恕制度：
引进、落实在违反行为参与人主动申报参与并协助公司内部调查的情况下，可以减免惩戒处分的公司内部宽恕制度
 - ④ 发生违反反垄断法的嫌疑后的确切应对：
将利用减免罚款制度和协助调查减算制度列入考虑，适当而迅速地采取应对措施（平时的准备、发生违反嫌疑后的初步应对（调查事实关系、证据保全等）、类似事件的公司内部调查、原因分析以及制定和实行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本指南是公正交易委员会首次对有效的反垄断法合规计划的构成要素及其意义、注意点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理，并介绍了企业的实际优秀事例等，非常具有参考价值。在美国等法域，拥有有效的合规计划可以成为对违反竞争法行为减轻制裁的要素，对经营者来说，引进适当的合规计划愈发重要，公司应以本指南的公布为契机，重新对合规计划进行整体调整，并根据需要制定和更新公司内部规定等。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合伙人 竹腰 沙织
资深律师 后泻 伸吾

4. 能源与基础设施：公布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相关《说明会及事先周知措施实施指南（草案）》

针对拟于2024年4月1日实施的修订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¹中FIT/FIP认定（包括变更认定的一部分）所需要件之一的说明会等的具体运用，于2023年12月22日公布了

¹ 须注意的是，就FIT/FIP认定的申请方面，由于2023年度的申请期限已过，所以即使是2024年4月之前的申请，今后也将被作为2024年度的申请，从而根据自2024年4月起实施的新规则来判断是否符合认定的要件。

Client Alert

《说明会及事先周知措施实施指南（草案）》²（以下称“本指南草案”），并开始征求社会公众意见³。

关于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上说明会等的内容，在 [Client Alert 2023 年 9 月号 \(Vol.60\)](#) 和 [Client Alert 2023 年 11 月号 \(Vol.62\)](#) 中也进行了说明，所以本次将着重于本指南草案对前述两期 Client Alert 中内容有更新的部分，就特别重要的事项进行说明。

(1) 关于“密切相关人员”的范围

2023 年 11 月公布的可再生能源长期电源化与地区共生工作组的“第 2 次总结”中⁴，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电事业的“实质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必须在变更认定时召开说明会等。有鉴于此，在同月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实施规则的修订草案⁵中，新增了认定经营者的“密切相关人员”（在资本关系等上与该认定经营者具有密切关联的主体）的变动这一项为变更认定事由，召开说明会等被列为该变更认定的要件。但是，并未明确该“密切相关人员”的范围。

本指南草案规定该“密切相关人员”的范围为以下主体。

- ① 认定经营者的出资人（认定经营者为持股公司时）
- ② 对认定经营者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认定经营者为株式会社时）
- ③ 对认定经营者的匿名合伙出资之中，持有其过半数股权的出资人
- ④ 上述①～③的主体的母公司⁶

如将“密切相关人员”理解为上述主体，那么项目融资中的 SPC 属于“认定经营者”时，不仅仅是其直接的出资人或股东的变更，还包括对该 SPC 的匿名合伙出资人的变更，甚至包括这些原始出资人的其“母公司”的变更，都将被广泛列为变更认定申请事由。在近期有所增加的开展可再生能源事业的企业的 M&A 实务中，对于目标公司作为出资人，通过对认定经营者的项目 SPC 出资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运营的各个项目，若要求其在该 M&A 交易的交割之前，大范围召开事先说明会等，那么将对实务将产生较大影响。

(2) 因事业转让、合并或公司分立等原因的认定经营者的变更

因事业转让、合并或公司分立等原因而变更认定经营者时，在变更认定申请时必须召开说明会等，在相关说明会等上需要转让人、受让人双方参加，因此将有可能影响到项目融资的介入（step in）场景。

关于这一点，在本指南草案中，并未将“以通过拍卖手续取得不动产等为契机的事业转让以及承继等”列为必须召开说明会等的情形，此外，因转让人破产等情形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事业转让的，仅由新认定经营者参加即可。

²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ublic?CLASSNAME=PCMMSTDETAIL&id=620223037&Mode=0>

³ 社会公众意见的受理截止日期为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⁴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kyosei_wg/pdf/20231128_1.pdf

⁵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servlet/PcmFileDownload?seqNo=0000263556>

⁶ 指《关于财务报表等的用语、格式及制作方法的规则》（1963 年大藏省令第 59 号）第 8 条第 3 款规定的“母公司”。

Client Alert

如上所述，虽然可见对召开说明会等时原认定经营者参加的可能性较低的情况给予了一定程度考虑，但这一举措的范围是否会进一步延伸至项目融资的介入（step in）场景（尤其是以自愿出售的形式而非依照法定程序时），尚不明确。

(3) 关于各种格式的公布

本指南方案以附件的形式提供了确定“周边地区的居民”范围时向自治体进行咨询的格式、说明会召开通知的格式、说明会概要报告书/事先周知措施概要报告书的格式等。各经营者在向自治体咨询、制作说明会召开通知、概要报告书时须使用该等格式。

如上所述，本指南草案就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中关于说明会等的规则中迄今未被具体化、明确化的事项予以了明确。但是，由于相关事项将对 M&A 实务及对项目融资实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关经营者与金融机构应充分探讨本指南草案的内容并根据需要采取应对（例如反馈公众意见等）。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鮫岛 裕贵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